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公告编号：2023-060

##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0 年 7 月，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精选层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8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40,000,00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41.8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672,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1,770,754.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00,229,245.39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惠州贝特瑞年产 4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年产 3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二期）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3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313190000	账户已销户	账户已销户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187522	账户已销户	账户已销户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09323310605	账户已销户	账户已销户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34698910606	63,655.34	活期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91491001013000086016	33,671,359.00	活期
合计			33,735,014.34	

## （二）2023年2月，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向参与行权的364名合格激励对象发行股票848.9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行权价格为人民币26.23元/股，行权价款共计人民币222,673,044.00元。

截至2023年2月14日，上述行权价款全部到账，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10001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国贸支行	770576670634	119,469.17	活期

注：股权激励行权不涉及将募集资金用于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2020年7月，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精选层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7月28日，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子公司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严格遵守管理办法，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剩余未付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4,721.96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资金支付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 （二）2023年2月，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公司本次为员工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不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但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更为规范，2023年2月，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国贸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770576670634，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投项目情况

##### 1、2020年7月，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精选层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2、2023年2月，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的行权价款合计	<b>222,673,044.00</b>
加：本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173,117.81
减：本期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22,726,692.64
<b>等于：截至本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119,469.17</b>

注：股权激励行权不涉及将募集资金用于特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要求。

####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不适用。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制定的业务规则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信息披露不存在问题。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表 1:

##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0,512.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1.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745.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 变更项目, 含 部分变 更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惠州市贝特瑞年产 4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否	64,446.85	3,101.63	58,633.05	90.98%	2021 年 7 月 1 日	不适用	否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二期)	否	40,513.33	559.57	41,395.59	102.18%	2021 年 8 月 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551.82		55,716.49	100.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0,512.00	3,661.20	155,745.13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